二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K 摄像主机（含变焦卡扣））， 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313 室）。（4K 摄像主机（含变焦卡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K 摄像主机（含变焦卡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K 摄像主机（含变焦卡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冷光源设备（含 HDMI 线）），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313 室）。（冷光源设备（含 HDMI 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冷光源设备（含 HDMI 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光源设备（含 HDMI 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4K 摄像头（含导光束）），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313 室）。（4K 摄像头（含导光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K 摄像头（含导光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K 摄像头（含导光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监视器设备），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313 室）。（监视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监视器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视器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用台车（5 层板，带抽柜，可一键启动系统，含 VESA 件）），生产厂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313 室）。（医用台车（5 层板，带抽柜，可一键启动系统，含 VESA 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台车（5 层板，带抽柜，可一键启动系统，含 VESA 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台车（5 层板，带抽柜，可一键启动系统，含 VESA 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手术动力系统（含脚踏）），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手术动力系统（含脚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动力系统（含脚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动力系统（含脚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刨削手柄），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刨削手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刨削手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刨削手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高速手柄），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高速手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速手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手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流量控制器）），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流量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流量控制

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流量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灌注泵），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灌注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灌注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灌注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耳内镜鞘），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耳内镜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耳内镜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内镜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耳内镜），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耳内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耳内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内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徐州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